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79 號

聲 請 人 涂恩平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案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「請求定假處分保全最高法院開啟聲請人之被告應按照原本再審法，三審定讞！」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再審案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